

新疆地震局合同  
2020年131号

GF—96—0206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(乙种本)



---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

#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(乙种本)

发包人(甲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承包人(乙方): 安徽省振兴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: “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子项目—新疆子项目”昌吉州、鲁木齐、吐鲁番市、石河子市基准站改

1.2、工程地点: 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州、吐鲁番市、石河子市

1.3、承包范围: 石河子、下野地、火焰山、库米什、迪坎尔、鄯善、高崖子、乌什城、北塔山、呼图壁、硫磺沟、木垒、石梯子、天池、五彩湾基准站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有内容,包含屋面防水维修、门维修、室外部分粉刷、室内抹灰、部分上下人孔及保温盖板制作安装等改造内容;详见招标文件。

1.4、承包方式:

1.5、工期:本工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工,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竣工。

1.6、工程质量: 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、开工前  / 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/ 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2、指派 阿布都热依木江·巴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、委托\_\_\_\_\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\_\_\_\_\_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\_\_\_\_\_份。

2.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### 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、指派王远亮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###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。

5.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,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5.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
5.6、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,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需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####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：

(1) 固定价格。

(2) 固定价格加      %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    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 3 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。

拨款分 <u>3</u> 次进行	拨款 <u>    </u> %	金 额
合同签订，施工进场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%	$30\% \times 165900$	49770
施工完毕，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，甲方结算审核支付乙方竣工结算总额的 67%	$67\% \times 165900$	111153
质保金一年期满合格，甲方付乙方审定总额的 3%	$3\% \times 165900$	4977

6.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5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并在 15 天内，结清尾款。

####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（见附表一）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

应的材料,经乙方验收后,由乙方负责保管,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\_\_\_\_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,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,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###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\_\_\_\_/\_\_\_\_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,每拖期一天,按付款额的\_\_\_\_/\_\_\_\_%支付滞纳金。

9.2、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\_\_\_\_300\_\_\_\_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,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,每提前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\_\_\_\_/\_\_\_\_元,作为奖励。

9.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,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,除按本合同 5.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,甲方支付乙方\_\_\_\_/\_\_\_\_元,作为奖励。

9.4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如造成损失,应照价赔偿。

9.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、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,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#### 第 11 条 其它约定

#### 第 12 条 附则

12.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,应另订协议。

12.2、本合同正本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 5 份,甲方执 4 份,乙方执 1 份。

12.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、附件。

(1)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

(2)工程项目一览表

- (3)工程预算书
- (4)甲方提供货物清单
- (5)会议纪要
- (6)设计变更
- (7)其他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科学二街338号

电话: 0991-3826117

传真: 0991-3826117

邮码: 830011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

户名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帐号: 3002019829024901427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安徽省萧县龙城镇121号

电话: 0557-5022959

传真: 0557-5022959

邮码: 235200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

户名:安徽省振头防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帐号: 34001727308053000433

2020年6月30日

2020年6月30日

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印